

关于上海齐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齐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8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齐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钱黎萍；联系电话：1316264253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717号迪一清算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日